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只对测试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客户委托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均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泰州市 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国医药城第五期标准厂房 G128
栋 11 层

邮 政 编 码：225350

电 话：0523-89559588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兴化市张郭镇人民路2号		
联系人	陈军	联系电话	13921716872
采样负责人	高鑫	采样日期	2021-12-30
样品状态	液态	分析日期	2021-12-30~2022-01-06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地下水水质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地下水：pH值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挥发酚、氟化物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硝酸盐氮、六价铬、铜、铅		
检测依据	采样：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164-2020） pH值：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（HJ 1147-2020） 高锰酸盐指数：《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》（GB/T 11892-1989） 氨氮：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5-2009） 挥发酚：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03-2009） 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硝酸盐氮：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（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 ）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84-2016） 六价铬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2006） 铜、铅：《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700-2014）		
检测结论	检查结果见第4页。		
编制：	高亚辉		
审核：	高亚辉		
签发：	高亚辉	职务：技术负责人	签发日期：2022年1月17日



地下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
毛家舍深水井	XJ312300101	无色、无嗅、清	10:49	pH 值	无量纲	7.02
				氟化物	mg/L	0.644
				硝酸盐氮	mg/L	5.86
				硫酸盐	mg/L	38.5
				氯化物	mg/L	35.0
			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ND
				氨氮	mg/L	0.052
				挥发酚	mg/L	ND
				六价铬	mg/L	ND
				铅	μg/L	ND
				铜	μg/L	ND

采样人员 黄磊伟、高鑫

检测仪器 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(X-019-03)、ECO IC 离子色谱仪(F-029-01)、25mL 滴定管(B-25-003、B-25-002)、HWS-28 电热恒温水浴锅(F-001-03)、TU-1810PC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(F-021-01、F-021-02)、*NexION1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F-060-04)

备注 ①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六价铬的检出限为 0.004 mg/L，铅的检出限为 0.09 μg/L，铜的检出限为 0.08 μg/L，高锰酸盐指数的检出限为 0.5 mg/L，挥发酚的检出限为 0.0003 mg/L。
 ②我公司无地下水中铅、铜的检测能力，经客户同意，铅、铜检测分包于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该公司CMA证书编号：181012050377，检测报告编号：KDWT220016。
 ③“*”为分包方仪器。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